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初灵信息

股票代码：3002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玄战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信息”）拥有的权益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初灵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初灵信息股份协议转让给洪爱金先生，但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洪爱金控制的公司，洪爱金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初灵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托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报告书已披露所有与本次收购权益相关的安排。

七、初灵信息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洪爱金先生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进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豁免，以及最终取得豁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5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	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7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7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7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拥有权益的初灵信息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8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9
八、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九、	承诺事项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初灵信息	指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玄战投资	指	新余玄战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玄战投资将其持有的初灵信息全部股份46,902,000股协议转让给洪爱金先生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洪爱金与玄战投资于2015年7月2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玄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玄战投资”）
住所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15586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洪爱金持有其 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洪爱金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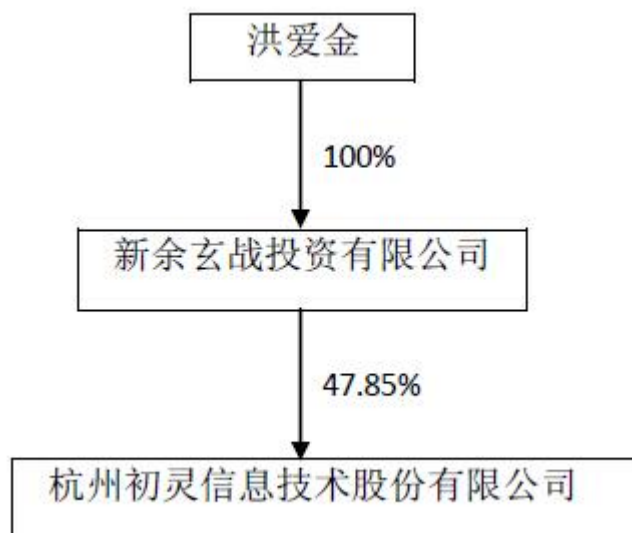
洪爱金先生：历任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员，美国国民淀粉化学有限公司区域、省级销售经理，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前身杭州初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初灵信息董事长、总经理，新余玄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沃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博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本次权益变动前，洪爱金先生本人没有直接持有初灵信息股份，不存在《公司法》149 条规定的情形，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5 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玄战投资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金先生控制的企业，洪爱金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进一步优化初灵信息的股权结构，稳定控制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开展本次股份转让。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初灵信息股票。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初灵信息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洪爱金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初灵信息全部股份 46,902,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725,500 股，限售流通股 35,176,500 股）协议转让给洪爱金先生，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26.56 元，转让价款总计 1,245,717,12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数量：玄战投资持有的初灵信息全部股份 46,902,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725,500 股，限售流通股 35,176,500 股）。

2、股份转让款：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26.56 元，转让价款总计 1,245,717,120 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

3、付款方式：洪爱金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后 120 天内将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玄战投资指定的银行账号。

4、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21 日

5、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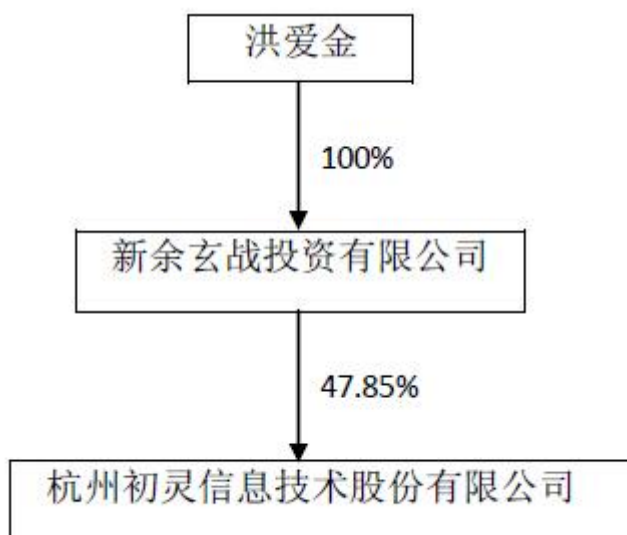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拥有权益的初灵信息股份的权利限

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初灵信息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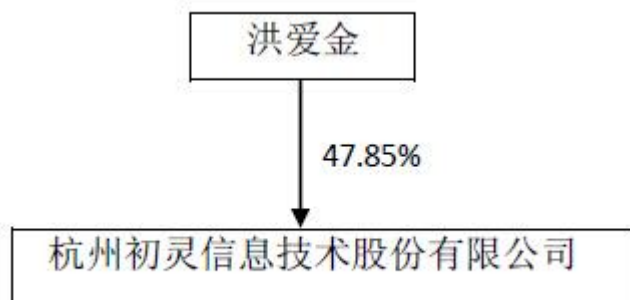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初灵信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初灵信息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洪爱金先生直接持有初灵信息的股份将由 0 股增加至 46,902,000 股，持股比例将由 0% 增加至 47.85%，预计初灵信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股份的过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洪爱金先生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一）已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1）2015年7月20日，洪爱金先生作出玄战投资股东决定，决定玄战投资将所持有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6,902,000股股份转让给洪爱金先生。

（2）2015年7月21日，收购人与玄战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

中国证监会对洪爱金先生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初灵信息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洪爱金先生因收购初灵信息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洪爱金先生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事项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各方须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初灵信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内容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洪爱金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四、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余玄战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洪爱金

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
股票简称	初灵信息	股票代码	3002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玄战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金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100% 股权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增持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6,902,000 股 持股比例: 47.8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6,902,000 股 变动比例: 47.85% 变动后持股数量: 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洪爱金先生将于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余玄战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洪爱金

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